

法律常识练习题 200 道

第一部分 单选题(20 题)

1、非现场执法时，下列哪些不能作为证据予以使用（ ）。

- A.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过法制部门审核
- B.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没有向社会公布
- C.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只对案件事实的部分经过进行了记录
- D. 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内容没有经过审核

【答案】： ABCD

2、坚持（ ）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容易得到相对人的理解接受，亦有助于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 A. 行政处罚
- B. 罚款
- C. 教育
- D. 拘留

【答案】： C

3、实施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 ）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

- A. 协商
- B. 招标
- C. 拍卖
- D. 招标、拍卖

【答案】： D

4、关于责令改正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责令改正属于一种行政命令，是行政处罚的配套措施
- 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C. 通过要求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违法状态快速地恢复被破坏的社会秩序
- D. 责令改正包括立即改正和限期改正

【答案】：B

5、为了加强治安管理，某治安联防队受公安机关的委托维持当地的社会治安，在一次巡逻中，因发现两伙人言语不和，正欲发生肢体冲撞，遂对其进行了警告，但两伙人不服提出复议，那么此案，应以谁为被申请人（ ）。

- A. 治安联防队
- B. 公安机关
- C. 治安联防队和公安机关
- D. 以上都不是

【答案】：B

6、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创设行政处罚的种类是下列哪个选项（ ）。

- A. 警告与罚金
- B. 警告与一定数额的罚款
- C. 警告、罚款与没收财产
- D. 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

【答案】：D

7、下列有关行政处罚设定权，叙述错误的是哪一项（ ）。

- A.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 B.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直接补充设定行政
- C.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

的行政处罚

D. 商务部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答案】： B

8、关于设定行政许可，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法律可以设定各类行政许可
- B.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C. 国务院发布决定不能设定行政许可
- D.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答案】：C

9、关于一事不再罚制度的适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 B.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 C.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既给予罚款处罚，又作出没收决定
- D.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的判断主要看违法主体的数量

【答案】：B

10、行政处罚法的立法依据是（ ）。

- A. 行政法规
- B. 宪法
- C. 法律
- D. 地方性法规

【答案】：B

11、下列不属于行政案件来源的有（ ）。

- A. 当事人的报案
- B. 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
- C. 在监督检查或执行勤务过程中发现的案件
- D. 执法人员诱惑当事人违法的案件

【答案】：D

12、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 ）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

- A. 法律、行政法规
- B. 法律、法规
- C. 法律、法规、规章
- D. 行政法规、规章

【答案】：A

13、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行政处罚的范围有（ ）。

- A. 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B. 所有的行政处罚种类
- C. 吊销许可证
- D. 暂扣营业执照

【答案】：A

14、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作出错误处理的是（ ）。

- A.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书面的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B.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C.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D.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逾期不告知的，自逾期之日起即为受理

【答案】：D

15、下列不属于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的是（ ）。

- A. 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B. 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C. 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
- D. 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

【答案】：D

16、关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B.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C.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 D.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答案】：D

- 17、关于罚缴分离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罚缴分离是为了更好地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 B. 当事人可以通过电子支付方式将罚款缴纳给执法人员
 - C.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 D. 除依法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答案】：B

- 18、关于行政复议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ABCD

- 19、《行政强制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 ）。
- A. 行政处罚
 - B. 行政复议
 - C. 行政诉讼

D. 行政强制执行

【答案】：D

20、甲市政府批复同意本市乙区政府征用乙区某村丙小组非耕地 63 亩，并将其中 48 亩使用权出让给某公司用于建设商城。该村丙小组袁某等村民认为，征地中有袁某等 32 户村民的责任田 32 亩，区政府虽以耕地标准进行补偿但以非耕地报批的做法违法，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袁某等 32 户村民可以以某村丙小组的名义起诉
- B. 袁某等 32 户村民可以以自己名义起诉
- C. 应当以乙区人民政府为被告
- D. 法院经审理如果发现征地批复违法，应当判决撤销

【答案】：B

第二部分 多选题(20 题)

1、关于罚没财物处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省级人民政府
- C.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答案】：AC

2、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对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
- B.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诉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C.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庭宣判

【答案】：AC

3、关于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的主体指的是行政机关
- B.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C.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D.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答案】：AB

4、关于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 C.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D.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答案】：ABCD

5、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A. 撤销
- B. 经复议机关认定为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
- C. 法院判定无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D. 经听证认为不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答案】：ABC

6、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行政综合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B.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C.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D. 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答案】：BCD

7、根据案件调查结果，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作出（ ）。

- A.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B.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 C.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 D.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答案】：AD

8、非现场执法时，下列哪些不能作为证据予以使用（ ）。

- A.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过法制部门审核
- B.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没有向社会公布
- C.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只对案件事实的部分经过进行了记录
- D. 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内容没有经过审核

【答案】：ABCD

9、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案】：BC

10、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 ）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该行政强制可能产生的影响
- B. 存在的必要性
- C. 设定
- D. 实施

【答案】：CD

11、关于行政复议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ABCD

1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 ）等权利。

- A. 陈述权、申辩权
- B. 申请仲裁权
- C. 要求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损害的国家赔偿权
- D. 提起民事诉讼权

【答案】：AC

13、关于行政处罚委托与授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 C. 被授权的与受委托的对象都不能是个人
- D. 被授权的组织与受委托的组织均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答案】：BC

14、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要求（ ）。

- A. 实施主体合法
- B. 主体权限合法
- C. 依照法定实施条件
- D. 依照法定实施程序

【答案】： ABCD

15、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B.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 C.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 D.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

【答案】： ABCD

16、关于听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B. 听证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参加
- C.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 D. 听证一律公开进行

【答案】： AC

17、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五十元罚款
- 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逾期缴纳罚款的，直接从当事人账户上划拨
- C. 当事人就执法人员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单据，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D. 罚缴分离原则是指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

离

【答案】：CD

18、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的行政处罚。
。

- A. 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C. 一定数额罚款
- D. 警告

【答案】：ACD

19、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行政处罚的执行指的是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B. 强制执行包括行政机关自己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C. 行政处罚的执行旨在合法合理地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 D. 行政处罚的执行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案】：AD

20、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B.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D.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答案】：CD

第三部分 大题(160 题)

1、没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决定对我有效吗？

【答案】：有效。业主大会决议生效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只要大会是在持 1/2 以上投票权的业主参加，一般决定经与会业主所持投票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经物业小区内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均具有约束力。参考法条：《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哪些法律文书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答案】：可以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由法院制作的具有执行内容的法律文书，包括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第二类是其他机关制作的由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包括公证机关制作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仲裁机关制作的由法院执行的仲裁裁决书；第三类是法院制作的承认并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的仲裁裁决书。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六条

3、居委会能选聘物业管理公司吗？

【答案】：尽管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着由居委会为业主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现象，但实际上，居委会是无权为小区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是在政府或者政府的派出机构的指导、支持下开展工作的。居委会不是小区的产权人，既不享有业主的权利，也不必承担业主的义务。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公司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发生时，居委会可以进行协调处理，但不能代替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来选聘物业管理公司。

4、申请司法赔偿的程序是怎样的？

【答案】：申请司法赔偿的程序为：• 1. 违法行为得到确认。违法行为得到确认是司法赔偿的前提，确认可以是由侵权机关主动地或依申请作出，也可以是其他有权机关作出。• 2. 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作出错误决定或违法侵权行为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应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赔偿或不赔偿的决定。• 3. 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决定。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4. 向复议机关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决定具有终局效力。参考法条：国家赔偿法第 20、21、22 条

5、如果是出租人死亡，合同还有效吗？出租人的家人可以收回房屋吗？

【答案】：在租赁期间，出租人死亡并不影响原租赁合同的效力。当出租人的继承人继承房屋时，继承人就自动成为新的产权人，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出租人的家人无权收回房屋。

6、机动车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时该怎样做？

【答案】：机动车一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时，司机应当立即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然后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再进行故障排除工作。如果无法移动故障车辆，司机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同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必要时迅速报警。如果是在夜间，还应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以突出其提示来往车辆的作用。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7、与老人共同生活的子女就能多拿遗产吗？

【答案】：虽然从原则上来说，子女在分配父母遗产的时候应当均等，但这并不是绝对的。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同样道理，有赡养能力和有赡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注意：前一个是“可以”，意味着不是必须的；后一个则是“应当”，是强制性的惩罚措施。参考法条：《继承法》第十三条。

8、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请求调解？

【答案】：当事人有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都不能走调解这条路。只有双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才可以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提出调解申请，等待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 10 天。达成协议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调解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该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方为生效，然后按照规定履行赔偿。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9、法律如何保护军婚？

【答案】：法律对军婚的保护主要体现在离婚上，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必须要经过军人的同意。但不能机械地理解为只要军人一方不同意离婚该婚姻就可以永久维持下去。法律规定，在“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情况下，军婚也是可以离的。所谓“军人一方的重大过错”通常包括：（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其他重大过错。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

10、奥林匹克格言是什么？

【答案】：奥林匹克格言(OlympicMotto)亦称奥林匹克口号——“更快、更高、更强”。它充分表达了奥林匹克运动所倡导的不断进取、永不满足的奋斗精神。它不仅表示在竞技运动中要不畏强手，敢于斗争，敢于胜利，而且鼓励人们在自己的生活和工作中不甘于平庸，要朝气蓬勃，永远进取，超越自我，将自己的潜能发挥到极限。这六个字于 1920 年被国际奥委会正式确认为奥林匹克格言，并在安特卫普奥运会上首次使用。此后，国际奥委会的各种出版物上均印有其拉丁语的“Citius,Altius,Fortius”字样。

11、物业管理费应向谁收取？物业管理费应按哪个面积收取？

包括哪些费用?

【答案】: 支付物业管理费的义务来自于物业管理合同的约定,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物业管理公司应向业主收取物业管理费。严格来说,物业管理费应依据房产证上标明的建筑面积收取。建筑面积又包括两部分:①套内建筑面积;②可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实践中,对于没有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物业管理费通常按房屋的实测建筑面积收取:现房通常按购房合同中约定的建筑面积收取物业管理费,如果合同约定面积与房屋面积实测报告不符,以实测报告为准;期房通常按照房屋建成交付时,开发商向购房人提供的该房屋的实测建筑面积报告为准,购房人依据该报告提供的面积缴纳物业管理费。

12、业主能禁止物业管理公司进入自家房屋维修公共设施吗?

【答案】: 如果对公共部位进行维修,必须进入业主的房屋,那么业主必须提供便利,以免影响整栋楼居民的正常使用。

13、开发商与业主、物业管理公司是什么关系?

【答案】: 开发商与业主之间主要是购房合同关系,如果开发商未将其房屋全部卖出,那么开发商也是业主,与普通业主承担相同的权利义务。开发商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通常是两种关系:①从属关系,即物业管理公司是开发商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②合同关系,开发商以原始业主的身份订立前期物业管理合同,聘请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前期物业管理。

14、农村土地征收的程序是怎样的?

【答案】: 农村土地征收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 1.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所征收的土地属于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 向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征地审批。 3. 征地公告。 4.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5. 办理补偿、安置手续。经过上述程序后,建设项目才能开工进行。

15、劳动者因违规操作而受伤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答案】: 劳动者由于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负伤、致残、死亡的,一般不能认定为工伤: 1. 犯罪或违法; 2. 自杀或自残; 3. 斗殴; 4. 酗酒; 5.

蓄意违章。根据上述第(5)点,如果劳动者蓄意违章而负伤、致残或死亡的,不能认定为工伤。但是,要注意一点,“蓄意违章”是指十分恶劣的、有主观愿望和目的的行为。在处理认定工伤的工作中,不能将一般的违章行为视为“蓄意违章”。因此,劳动者在非蓄意的情况下违规操作而受伤属于工伤的范围。

16、不服调解书还能上诉、另行起诉和申诉吗？

【答案】：调解协议是自愿达成的，在调解书送达当事人之前，当事人仍然有机会考虑是否接受。如果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由法院继续进行审理作出判决，所以不产生当事人对调解不服的问题，不允许当事人上诉。调解书生效以后，诉讼程序也就随之结束了，当事人之间有关权利义务的争议也就确定下来，当事人不能再就同一事实对同一被告再次起诉。在调解实践中，调解书生效以后，如果调解书违反了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有违法的内容，当事人仍可以申请再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报院长批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如果没有错误，法院应说明驳回申诉申请的理由，当事人就必须按照调解书履行自己的义务。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十五条

17、公共设施被损坏谁来修？公共设施被损坏找不到责任人时，损失谁来赔？

【答案】：由人为因素造成的公共设施损害不在公共维修基金的范围之内，应由责任人承担费用，不得动用公共维修基金。公共设施被损害找不到责任人时，一般情况下按受益人原则分摊，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1. 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楼房外的公共设施的维修工程，除由专业管理部门维修管理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的维修费用，由全体产权人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2. 住宅楼内的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由该住宅楼内全体产权人按所拥有的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3. 一栋住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元门的，专属于一个单元全体产权人使用的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由该单元门内全体产权人使用的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由该层内全体产权按所拥有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在一栋住宅内，专属于一层住宅内的全体产权人使用的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由该层内全体产权人按所拥有的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18、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吗？

【答案】：在家庭生活中，夫妻双方不仅对老人有赡养的义务，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就是两人之间也要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当一方重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时，另一方必须履行扶养的义务，不管不理不仅违背人情伦理，同时也是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当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的时候，另一方有要求对方给予扶养费用的权利。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二十条。

19、如何解决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答案】：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参考法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20、建立劳动关系时，扣押劳动者的证件合法吗？

【答案】：在建立劳动关系时，企业不能向职工收取货币、实物等作为“入厂押金”，也不得扣留、抵押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暂住证和其他个人身份证件。对擅自扣留、抵押职工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和收取抵押金和抵押品的，公安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企业立即退还职工本人。

21、收养必须进行登记、公证吗？

【答案】：收养应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从登记之日起成立。如果不登记，就不产生法律上的效力，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不是父母子女关系，也不产生抚养、赡养、继承等法律关系。收养人和送养人之间可以签订收养协议，但不是必须的。收养关系只有在登记以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一致同意或者有一方要求办理公证收养，则应当办理收养公证明。但是，公证不是收养关系成立的必要条件，如果双方均认为没有必要，则可以不办理公证。参考法条：《收养法》第十五、二十一条

22、补偿安置问题应怎样解决？

【答案】：拆迁补偿安置问题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予以解决：`1.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对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做出约定。被拆迁的房屋已经出租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2.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房屋拆参考法条：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13、16 条

23、奥林匹克精神是什么？

【答案】：奥林匹克精神就是相互了解、友谊、团结和公平竞争的精神。首先，奥林匹克运动是国际性的运动，来自各国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官员以及观众，不可避免的存在着种族的和文化的差异，又常常由于各国间在政治体制、经济制度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冲突而强化。奥林匹克精神强调相互了解、友谊和团结，就是要形成一种精神氛围，在这种精神氛围下，人们才可以以世界公民的博大胸怀，去认识和理解自己民族以外的事物，学会尊敬其他民族，虚心地吸取其他文化的优秀成分，不断丰富自己，从而使奥林匹克运动所提倡的国际交流真正得以实现。其次，奥林匹克运动以竞技运动为其主要活动内容，竞技运动最本质的特征就是比赛与对抗。竞技体育的教育功能和娱乐功能的基本前提应是公平竞争，只有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竞争才有意义，各国运动员才能保持和加强团结、友谊的关系，奥林匹克运动才能实现它的神圣目标。所以说，奥林匹克精神更多的是强调对文化差异的容忍和理解以及对竞技运动的公平与公正。

24、发生交通事故后，索赔时要做哪些事？

【答案】：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也就是机动车的投保人）有权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被保险人索赔时需要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节结案书、损失清单中有关费用的单据，以便保险公司进行审查核实。被保险人要保证在索赔时提供的单据真实可靠，否则若存在任何欺骗行为，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和追回已赔偿的款项。切记，如果被保

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交通事故处理结案起3个月内不按规定提供必要单据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保险公司书面通知被保险人领取保险金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偿款的,则视其自动放弃索赔的权利。参考法条:保监会《机动车保险条款》

25、父母可以拆看孩子的信件吗？

【答案】：不可以。信件是个人的隐私，法律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未成年人年纪虽小，生活比较简单，但也有自己的隐私。任何人都不可拆看、隐匿、毁弃未成年人的信件，包括父母、老师。一些家长根本没有隐私权的概念，也不知道隐私权受法律保护，往往未经允许就随意翻动孩子的东西，“审查”孩子的日记，拆阅孩子的信件，没收孩子喜欢的书籍。这些都是违法的行为。在下面两种情况下，可以不经未成年人的同意而拆看其信件：第一种情况：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第二种情况：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即未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患有精神疾病、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的未成人，他们一般没有阅读信件的能力，其信件可以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拆看。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意，不得在互联网上收集、使用、公布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参考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26、不交水电费，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水停电吗？

【答案】：小区业主供水供电合同的相对人是供水公司和供电公司。根据权利义务一致原则，用水用电人有义务缴交水电费，而供水供电人有义务依约供水供电。根据合同履行的抗辩原则，如果用水用电人不履行缴交水电费的义务，则供水供电人当然享有停水停电的权利。如果供电供水部门委托物业公司代收水电费，那么在业主拖欠水电费时，物业管理公司可以对业主停水停电。

27、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履行哪些义务？

【答案】：百姓享有信访的权利，但在信访过程中也须履行一定的义务，具体如下：
• 1. 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不得进行诬告陷害。
• 2. 遵守信访程序，依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信访。
• 3. 遵守接待场所秩序，爱护公共财产。
• 4. 服从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处理决定。

28、哪些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答案】：申请通知新证人到庭、调取新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时法院延期审理一个月之内的期间，公告、鉴定的期间，审理管辖权异议和管辖争议的期间，中止诉讼或执行至恢复诉讼或执行的期间及执行中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期间等等，都是不计入审理期限的。因此，从立案到审理及执行完毕实际所花的时间通常会长于法律所规定的审理期限。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29、二审案件和一审案件的审理期限一样吗？

【答案】：不一样。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应当在上诉案件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3个月。因此，审理上诉案件最多不能超过6个月。而对一审裁定提起上诉，应当在二审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最终裁定。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九条

30、企业改制后劳动合同需要变更吗？

【答案】：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后，用人单位性质如果发生了变化，应当由改制后的单位与劳动者继续履行以前的劳动合同。但是，如果因企业改制导致以前的劳动合同不能履行的，企业与劳动者应当依法更改劳动合同。

31、出租人有权提前收回房屋吗？

【答案】：对于有固定期限的房屋租赁，出租人是否有权提前收回房屋，首先要看合同是怎么规定的。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出租人就必须事先征得承租人同意；如果承租人不同意，出租人就只好继续履行合同了。但如果承租人利用租赁的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擅自转租、转借、转让租赁的房屋；擅自破坏租赁的房屋、改变结构、改变用途，或者拖欠房租达6个月之久，出租人就可以提前收回房屋，终止合同了。参考法条：《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四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2、信访工作机构对信访事项登记后会怎样处理？

【答案】：信访工作机构在对信访事项进行登记后,应在 15 日内作出“不予受理或转送”的处理决定。对于不属于本机关信访受理范围的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向有受理权的机关信访。对于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采取法定途径解决。对于属于本级机关或部门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或部门;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机关决定。对于涉及下级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并抄送下一级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受转送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转送机关要求反馈办理结果的,受转送机关应当在指定办理的期限内反馈结果,并提交办结报告。参考法条:信访条例第 21、22 条

33、一般什么时间办房产证？

【答案】：购房者可以委托开发商办理房产证,也可以自己办理。如果购买的是现房,购房者应该在订立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房产证。如果购买的是期房,购房者应该在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房产证。

34、不交物业费,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水停电吗？

【答案】：供水供电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为业主与供水、供电公司;物业管理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为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两者是不同的法律关系。停水停电的权利是供水供电企业的一项重要合同履行抗辩权,物业管理公司不是小区内的供水供电人,自然不享有供水供电权。在物业管理合同中,约定在业主欠费的情况下,物业公司可以以停水停电为惩罚手段,在合同法上属于设他合同条款,依法理,这种条款应征得权利人的同意,否则,为无效条款,业主反而可以追究物业管理公司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35、国家机关或部门如何办理信访事项？

【答案】：国家机关受理信访后，应当积极办理。·1. 应当了解情况，查明事实。为此，信访办理人员应当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必要时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2. 对于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3. 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信访办理人员对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支持或不予支持的决定。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不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做好解释工作。国家机关应将处理决定书面答复信访人。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参考法条：信访条例第 31 条

36、机动车因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谁负责？

【答案】：交通事故如果只是因为汽车质量原因造成的，驾驶人本身并没有操作上的失误，也没有违反交通安全规定，也就是说，驾驶人本人实际也是事故的受害人。他可以向两个单位要求损害赔偿：一个是汽车的制造者，也就是生产商；另一个是汽车的承销商，也就是经销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马建设作为消费者，可以向以上两个单位的任何一个要求损害赔偿。如果他们拒绝的话，马建设可以对其中之一或两个一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而且，如果交通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一方对马建设要求损害赔偿，马建设可以就此向生产商或销售商进行追偿。参考法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37、在部分公民享有的节假日加班是否需要支付加班费？

【答案】：在我国，除了所有公民都享有的法定节假日之外，部分公民还享有以下节假日：·1. 妇女节(3月8日)，女职工放假半天；·2. 青年节(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3. 儿童节(6月1日)，13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4.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在妇女节、青年节等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期间，

对那些参加社会或单位组织庆祝活动和照常工作的劳动者,单位应支付工资报酬,但不支付加班工资。如果该节日恰逢星期六、星期日,单位安排职工加班工作,则应当依法支付公休日的加班工资。参考法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部分公民放假有关工资问题的函》

38、奥林匹克标志应如何使用？

【答案】：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法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这里“潜在商业目的”表述实际上是对国际奥委会严厉查禁的隐性市场行为的一种中国化的表述。所谓“隐形市场”就是未经授权或根本无法取得授权，但仍巧立名目地变相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为自己的经营活动(如产品促销)创造市场机会。需要注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参考法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七条

39、什么是简易程序？

【答案】：简易程序是专供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时所适用的审判程序。简易程序是与普通程序并存的独立的程序，只是在程序上较普通程序简易。简易程序的简易性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起诉和答辩的方式简便，可以口头起诉和口头答辩。(二)受理程序简便。在简易程序中，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它的派出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对于符合起诉条件，且被告同意口头答辩的，基层人民法院或其派出法庭可以当即开庭审理。(三)传唤方式简便。原告起诉后，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双方当事人、证人。(四)审判组织采取独任制。由一名法官独任审理，并独自作出判决。(五)庭审程序简便。开庭时，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无争议的，审判人员可以在听取当事人就适用法律方面的辩论意见后径行判决、裁定。简易程序应当一次开庭审结，但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开庭的除外。(六)裁判文书的制作可以视情况作适当简化。(七)审理期限较短。应该在立案次日起三个月内审结等。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40、行人进入高速公路被车撞伤的责任谁来承担？

【答案】：行人是绝对不允许进入高速公路的，所以这起事故完全是行人自己不遵守高速公路管理，擅自翻越所致。马建设正常行车并没有任何违章行为，行人的过错导致此次交通事故，因此马建设可以减轻责任，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额度承担赔偿责任，行人自己承担重要责任。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41、业主财物被盗，物业管理公司该赔吗？

【答案】：一般来说不能让物业管理公司直接进行赔偿。但如果盗窃是由于物业保安措施的严重失职造成的，物业管理公司要承担相应责任，如何赔偿需要双方协商。还存在一种情况，即物业管理合同中约定若发生火灾、财物丢失等情况由物业管理公司赔偿，作为对价业主在平时要支付相应的费用，那么如果发生财物被盗事件，物业管理公司要承担责任。

42、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遵守哪些秩序？

【答案】：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遵守信访秩序，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2. 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3. 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4.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5.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6.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参考法条：信访条例第 20 条

43、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去哪些部门登记备案？没有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有效吗？

【答案】：双方当事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主要是为了便于管理，同时让大家知道该房屋已经被租出去了。虽然没有登记备案，合同还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44、父母送养孩子以后,还可以生育孩子吗?

【答案】:送养不可以成为逃避计划生育的方式。如果父母送养子女的目的就是为了逃避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一个孩子,则送养子女后不可以再生育孩子。但如果父母送养子女确实是因为送养当时没有能力抚养,但后来父母身体康复或者经济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有了抚养子女的能力,因而想再生养一个孩子,则可以再生养一个。参考法条:《收养法》第十九条

45、什么是个人住房贴息贷款?

【答案】:所谓个人住房贴息贷款,是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北京市贷款担保中心与有关商业银行合作,推出的个人住房担保贷款政策性贴息业务。购房人可在商业银行直接领取贷款,无须再到管理中心、银行跑两套手续,交两笔手续费。这样,贷款时间,尤其是组合贷款的时间,可能由以前的几个月节省到只需几天。而商业贷款和公积金贷款之间的利差,则由政府住房基金提供的利息返还给商业银行,最后的贴息实惠仍落在贷款人身上。

46、要将房屋出租给经营者,出租人应当办理什么证件?还应当注意什么?

【答案】:出租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证》。对于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承租人来说,《房屋租赁证》是经营场所合法的有效凭证,因此,出租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证》。要将房屋出租给经营者,出租人应当检查承租人的证件,确保承租人进行的是合法经营。此外还需要经常检查,一旦发现有违法犯罪、无照经营等活动,出租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举报。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三款。

47、我们实施的“文化建设推进工程”主要包括哪些项目?

【答案】: `1. 精心组织策划好奥运会开幕式和闭幕式。`2. 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3. 拓展对外文化交流领域。`4. 开展有特色的群众体育健身活动。`5. 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发挥文化设施作用。`6. 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参考法条《人文奥运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第二条(二)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15240040143011204>